2017年西华大学招聘辅导员（校外）及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大数据中心、档案馆等部门招聘工作人员

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资格审查

1．初审

按照应聘者本人在我校网上应聘系统填写的报名信息，学校进行了初审，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如下：

应聘党政办公室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点击查询）

应聘党委宣传部新闻编辑岗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点击查询）

应聘党委宣传部广播电视制作岗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点击查询）

应聘党委组织部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点击查询）

应聘大数据中心、档案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点击查询）

应聘辅导员（校外）初审通过人员名单（点击查询）

因本人填写的报名信息不准确、不完善而未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如有异议的，请在2017年4月19日下午5:00前与学校人事处联系（联系人：易老师，联系电话：87720101）

2．复审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请按下面的相关要求来校现场办理资格复审手续。没有办理资格复审手续的人员视为放弃应聘。

（1）时间：2017年4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2）地点：西华大学第三教学楼3D-201教室

（3）按招聘岗位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的复印件（注：须带上原件验证）

①身份证；

②本科和硕士（往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③所在学校（单位）学生工作部门或研究生院出具的学生干部任职情况证明（点击下载模板），或者作为学生干部的获奖证书；（注：应聘辅导员的必须提供）

④所在学校（单位）组织部门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点击下载模板）；（注：应聘辅导员、党委宣传部和党委组织部的必须提供）

⑤证明本人写作能力的相关材料（应聘党委组织部的提供）

⑥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职辅导员证明（点击下载模板）

二、领取准考证

资格复审通过的人员，现场领取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考试。

（以下内容不适用辅导员岗位，相关内容已在“辅导员招聘启事”中公布）

三、笔试

1.科目及成绩计算

(1)党政办公室（岗位代码：2017xzh001）

笔试成绩=《申论》×60%+《公文写作》×40%

(2)党政办公室（岗位代码：2017xzh002）

笔试成绩=《申论》×60%+《公文写作》×20%+《绩效管理》×20%

(3) 党委宣传部（岗位代码：2017xzh006）

笔试成绩=《申论》×50% +《业务能力测试1》×50%

（4）党委宣传部（岗位代码：2017xzh007）

笔试成绩=《申论》×50% +《业务能力测试2》×50%

（5）党委组织部（岗位代码：2017xzh005）

笔试成绩=《申论》×60%+《公文写作》×40%

（6）大数据中心

笔试成绩=《申论》×40%+《计算机应用1》×60%

（7）档案馆

笔试成绩=《申论》×60%+《计算机应用2》×40%

2.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2017年4月25日，具体科目时间、地点及考试相关要求见准考证。

四、心理测试

2017年4月25日，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见准考证。心理测试结果作为择优录取的重要依据。

五、面试

根据招聘名额和笔试成绩，按1:5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参加面试人选。（面试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六、考试成绩计算

党委宣传部岗位：考试成绩=笔试成绩×70%+面试成绩×30%

其他岗位：考试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

七、见习

根据岗位招聘名额和考试成绩，按1:2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见习人选。见习时间为1个月。

八、录用

见习结束后，本人提交总结报告。根据见习期间的工作情况，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并报学校审批。

西华大学人事处

2017年4月15日

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该同志系中共正式党员，入党时间： 年 月 日（该同志系中共预备党员，预备期从 年 月日算起）

特此证明

（盖章）

年月日

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该同志在我校学习期间，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如下：

1、年 月 日-年 月 日 担任XXXX大学XXX职务

2、年 月 日-年 月 日 担任XXXX大学XXX学院XXX职务

。。。。。。

特此证明

XXX（盖章）

年月日

证明

姓名： 身份证号： 该同志从 年 月起系我校在职辅导员，目前带班人数XXX人。

特此证明

XXX人事处

年月日